

因破坏资源或污染环境 去年以来超50家A股公司被罚



去年以来部分 A 股公司受处罚情况				
名称	公告日期	违法主体	案由	处罚/罚没金额(万元)
露天煤业	2021-02-09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10129.93
祁连山	2021-04-08	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7251.07
国机汽车	2020-08-01	北京中汽富吉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6258.70
天药股份	2021-04-0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身	4402.26
中农立华	2020-09-25	中农立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1737.62
江苏吴中	2020-12-19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974.02
大众公用	2020-09-05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834.79
兴业矿业	2021-02-03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629.76
国中水务	2020-12-28	青岛珠德利银银湾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547.05
祁连山	2021-01-06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414.00
祁连山	2020-11-24	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413.49

数据来源:上证报资讯

郭晨凯 制图

◎记者 张问之 ○编辑 邱江

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便占用土地,采矿权外越界开采、违法开采;未履行环评手续、水污染、大气污染;超标收费、虚假广告;涉嫌生产劣质药、生产不符合药品标准药物……上证报资讯数据显示,2020 年以来已有超 50 家 A 股公司披露,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非银部门处罚。其中,环境污染问题依然突出,有 21 家公司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环保罚单”;处罚力度最大的则是资源破坏类处罚,违法成本高达上亿元。

资源破坏“代价沉重”

就具体罚没金额来看,近 20 家公司单次罚没金额在百万元以上。其中,露天煤业、祁连山、国机汽车、天药股份、中农立华等 5 家企业罚没金额超千万元,露天煤业以被罚 1.01 亿元居首位,祁连山以被罚 7251.07 万元紧随其后。行政罚单不仅将使公司利润受损,更是对公司市场信誉的透支。

以露天煤业为例,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告称,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在扎鲁特旗格日朝鲁苏木境内未依法取得国家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农用地、未利用地等 349.31 公顷建设采掘场、排土场、道路等。由此,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依法对公司处以罚款约 1.01 亿元。

同样非法占用土地的还有兴业矿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公告,控股公司银漫矿业、融冠矿业均因非法占用土地进行矿区建设而被当地自然资源局处以罚款 547.05 万元、629.76 万元。

再看西北水泥龙头祁连山。公司 2021 年 4 月公告称,甘肃省自然资源厅调查发现,苟家寨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业权人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下称“漳县公司”),在 2010 年 10 月取得采矿权后至 2020 年 5 月,在采矿权外开采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2014.50 万吨。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相关法律没收漳县公司越界开采违法所得,并处 20% 的罚款,扣减已付款后共计罚没款 7251.07 万元。而早在 2020 年 11 月,漳县自然资源局便向漳县公司出具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其在漳县苟家寨林地内违法开采石灰岩矿,致使 563.85 亩林地用途发生改变,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413.49 万元。公告显示,除罚款外,预计恢复林地原状资金约 500 多万元。

“对煤炭、有色金属、非金属矿物等资源依赖型行业而言,拥有的资源指标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石和重要盈利来源之一,跨出‘红线’多抢多占,或在短期内能够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但当监管‘亮出利剑’,公司不仅违法所得需要悉数上交,还将面临巨额罚款,得不偿失。”业内人士直言,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行政处罚单不仅将使企业利润受损,更是对企业市场信誉的透支,投资者会考虑到风险规避而用脚投票。

环境污染“屡罚屡犯”

从披露的受罚原因来看,环境污染问题依然突出,有 21 家公司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环保罚单”,其中龙蟒佰利、龙星化工等不止一次受罚。在业内人士看来,中国经济正在加快向绿色发展转变,就环境信息披露而言,强制披露已是大势所趋。

从这 21 家公司环境违规类型来看,以水污染、大气污染为主,亦有环评违规、土壤污染等;因违法程度不同,企业单次罚款金额不等,罚款百万元以上的有 4 家,分别为国中水务、龙蟒佰利、海翔药业、煌上煌,另有 8 家公司罚款在 30 万元以上;而就违规企业本身所处的证监会行业来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较多,亦有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汽车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等。

如国中水务,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告称,下属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称“秦皇岛污水”)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收到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共计罚款 414 万元。国中水务称,本次秦皇岛污水出水超标主要是由于进水水质持续超标,大大延长了系统的恢复期,直接影响了系统的处理效果所致,后续公司将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权益。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月 28 日,国中水务公告称,公司将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要求举行听证,提出陈

述和申辩。

再看鹏鹞环保,公司 2020 年 10 月公告称,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6 月 30 日检查中发现泗阳鹏鹞兴农部分污水未经处理,通过法定排污口之外的排水口直接排入外环境,处以 50 万元罚款。

事实上,环境污染已是部分企业尤其是“两高”(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的“沉痾宿疾”。

如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龙蟒佰利、龙星化工,2020 年以来已因环境问题被罚两次。龙蟒佰利 30 万吨硫氯耦合钛材料绿色制造项目、年产 12 万吨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线均因环评违规,分别被罚款 130 万元、40 万元,龙蟒佰利亦在 2019 年因水污染被罚款 15 万元;龙星化工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沙河市龙星辅业有限公司则均因大气污染,分别被处以 45 万元、10 万元罚款。

“环境污染不单单是罚款的问题。”业内人士在接受上证报采访时直言:“进入‘十四五’,中国经济加快向绿色发展转变,生态环境保护受到空前重视,环境违规成本必将加大。”

在业内人士看来,就环境信息披露而言,强制披露已是大势所趋。2020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提到,“十四五”时期将推动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各地亦有所举动,如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发布《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要求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探索扩展环境信息强制披露主体范围和内容。

天龙集团险遭“秘售” 冯氏兄弟竟称因“保密”不予公告

◎记者 朱文彬 ○编辑 邱江

上市公司遭实控人签署协议转让股权和出售资产,作为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本应是分内之事和法定义务,但有人却置若罔闻、视为儿戏。

这样的怪异之事,就发生在已上市 10 余年的天龙集团身上。如果不是广东证监局的一纸行政监管措施,天龙集团在 3 年多前曾遭实控人、董事长冯毅“秘售”一事,至今还被蒙在鼓里。

令人愕然的是,对这一明显的违规行为,冯毅却堂而皇之地解释称:“为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冯氏兄弟曾“秘售”上市公司

5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一纸行政监管决定书,揭开了天龙集团实控人冯毅兄弟二人“秘售”上市公司股权及资产的秘密。

经查,2017 年 9 月 1 日,冯毅、冯华二人与姚某欣、朱某军签署《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书》(下称“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冯氏兄弟二人同意将持有的 9700 万股天龙集团股份转让给姚某欣、朱某军或其指定方,同时约定二人以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定价(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购买天龙集团所持有的油墨类资产和林业资产,全部的资产剥离及资产转让工作应于姚某欣、朱某军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的 3 个月内执行完毕。

资料显示,冯毅为天龙集团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冯华为天龙集团时任董事及冯毅的一致行动人,二人为兄弟关系。

监管关注到,上述框架协议后续未得到实

际执行,但相关协议内容涉及天龙集团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以及拟对天龙集团主业中的油墨类和林业等主业资产进行处置的安排,属于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但是,天龙集团并未进行公告。而未公告的原因,则是由于冯毅、冯华二人在签订协议后未及时向天龙集团报告。

按该框架协议,此番拟转让的 9700 万股天龙集团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3%。彼时,作为天龙集团的实控人,冯毅及其联席股东(冯华、冯军,三人为兄弟关系)合计控股上市公司 28% 的股份。也就是说,冯氏兄弟拟将控股权近一半的股份进行转让。

为何对这样的重大事项“秘而不宣”呢? 5 月 6 日,天龙集团发布公告给出了相应解释:“因交易双方签署框架协议时仅是合作的初步意向,且交易存在巨大不确定性,为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将签署框架协议一事告知给公司,公司不知悉框架协议签署的情况和内容,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

信息披露制度是资本市场的生命线,是保护投资者的核心制度。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是上市公司高管层的应尽义务。

很显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涉及控股股东、实控人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并非冯毅等人所谓“保密”的范畴。

因为“保密”,不仅上市公司,还有广大中小股东,甚至监管层,都被蒙在鼓里。事后,冯毅也仅仅是用一句“将引以为戒”轻描淡写、一笔带过。

信息披露前后矛盾“忽悠”监管层

关于冯毅“秘售”上市公司一事,天龙集团的一纸说明公告,却又与 3 年多前回复深交所的内容前后矛盾,露出了信息披露失真的马脚。

天龙集团公告透露,冯毅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与姚某欣、朱某军签署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冯毅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将其持有的 9700 万股天龙集团股份转让给姚某欣、朱某军或其指定方,具体的转让行为,在框架协议的指引下,各方须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框架协议,2017 年 12 月 5 日,冯毅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姚某欣、朱某军书面指定的江西省冠科胜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冠科胜亿”)签署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份之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30750 万元。

此后,冯毅及时将上述事宜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了披露相关公告的义务。

然而,3 年多之前,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天龙集团在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说明时,却给了另一番场景。

据天眼查显示,冠科胜亿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即此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一天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磊,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欣南大道 1 号,股东为马磊、马剑二人,经营范围涉及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电子

产品销售等。

对于这一蹊跷的股份转让,深交所立即予以关注,要求天龙集团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双方的谈判过程并提供谈判进程备忘录;冠科胜亿是否专门为本次股份转让而设立;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冠科胜亿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冠科胜亿财务状况及本次收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等。

天龙集团回复深交所称,2017 年 11 月 9 日,冯毅与马磊初次接触,双方表示有初步意向,并约定下次继续谈判。同年 12 月 3 日,双方就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磋商,包括股份的定价及支付方式等,并达成了一致意见。12 月 5 日,所有当事人按约定时间地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按照这份公告,冯毅谋划此番股份转让的初始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而按照今年 5 月 6 日的公告,此番股份转让的初始时间应在 2017 年 9 月 1 日之前。

天龙集团公告“打脸”不止于此。彼时,天龙集团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称,冠科胜亿收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来自于银行借款的情形,并将该笔款项作为股东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不低于 5 年,原则上不限定期借款方具体还款日期。而且,冠科胜亿本次收购公司股份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不存在相关筹资计划。

仅两个月后,天龙集团便公告称,冠科胜亿未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导致股份无法完成交割手续,此番股权转让也戛然而止。

天眼查显示,目前,冠科胜亿已处于“注销”状态。

新三板挂牌公司

去年净利同比增长7.23%

精选层示范引领效应凸显

□已披露年报的挂牌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4365.3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净利润 608.16 亿元,同比增长 7.23%。

□51 家精选层公司中仅 1 家新药研发企业出现亏损,但亏损已明显收窄。精选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达 11.09%,高出挂牌公司整体 4.89 个百分点。

□去年挂牌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492.71 亿元,同比增长 3.22%;平均研发强度 3.43%,有 1460 家公司研发强度大于 10%。

◎记者 王红 ○编辑 朱茵

走过极不平凡的一年,新三板挂牌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落下帷幕。上海证券报记者从全国股转公司了解到,截至 4 月 30 日,共有 6966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按规定期限披露了 2020 年年报。51 家精选层公司交出首份“成绩单”,共实现营业收入 376.31 亿元,同比增长 9.85%;50 家公司实现盈利,净利润总计 40.97 亿元,同比增长 15.17%。

全国股转公司表示,2020 年,挂牌公司整体业绩稳中向好,层级递进格局初显,盈利能力和经营质量提升,研发投入持续加大,涌现出一批在重点行业和产业链关键节点发挥重要作用的“小特精专”企业,体现了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韧性与活力。

近七成挂牌公司盈利 精选层引领效应凸显

数据显示,2020 年,已披露年报的挂牌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4365.3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净利润 608.16 亿元,同比增长 7.23%,近七成公司实现盈利。其中,战略新兴产业公司利润增长突出,1696 家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55.30%。整体来看,挂牌公司整体业绩稳中向好,层级递进格局初显。

51 家精选层挂牌公司 2020 年实现营收利润双增长,51 家公司中仅 1 家新药研发企业出现亏损,但亏损已明显收窄。精选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达 11.09%,高出挂牌公司整体 4.89 个百分点,媲美上市公司水平。

创新层公司继续发挥“市场中坚力量”和“精选层储备库”的作用,占总数 14.52% 的创新层公司,实现了新三板市场 38.47% 的营业收入和 45.68% 的净利润。基础层公司总体保持了收入规模的稳定增长,超半数的基础层公司 2020 年收入规模实现增长,营业收入在 8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占比为 43.10%,较上年略有提高。

业绩回升还支撑了挂牌公司持续分红派息。截至 4 月 30 日,1909 家公司披露了利润分配预案,拟派现金额共计 244.6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9.85 亿元。

医药、互联网企业净利润抬升明显

新三板挂牌公司 2020 年受疫情等影响,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随着各项援企纾困政策的不断落地,挂牌公司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数据显示,挂牌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半年增长 45.02%,其中 52.45% 的公司收入规模已恢复到疫情前水平。

其中医疗器械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等医药行业公司收入规模显著扩张,带动净利润分别增长 12.23%、19.01%。网络游戏等互联网行业公司受疫情导致的工作和生活“在线化”趋势影响,净利润上升 37.87%。

此外,新能源产业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光伏产业挂牌公司逐步消化补贴退坡的影响,55 家公司整体实现扭亏为盈;在新能源使用端,电池行业挂牌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76%。

挂牌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3.22%

数据显示,2020 年,挂牌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492.71 亿元,同比增长 3.22%;平均研发强度 3.43%,较上年增长 0.12 个百分点,有 1460 家公司研发强度大于 10%。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作用突出,671 家公司研发投入 80.33 亿元,6.08% 的研发强度显著高于平均水平。

一批挂牌公司得益于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和突破进展。生物医药行业挂牌公司长期保持高研发投入,2020 年平均研发强度达 11.46%。芯片行业挂牌公司全年研发投入累计 11.51 亿元,研发强度 7.57%,多数企业为芯片行业上市公司和龙头企业提供封装测试等产业链中下游关键环节的制造和服务。